

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培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培丞

项 目 负 责 人：王玲

填 表 人：王玲

建设单位：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793572619

传真：/

邮编：264006

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6号

监测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邮编：264006

地址：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 56 号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 6 号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 6 号，使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8750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和仓储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车床、铣床、折弯机、切割机等，年生产钣金件和钢结构件 1000 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表审批部门	—	验收监测表监测部门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2、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7）；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5、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6、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7、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				

	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11);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5.15); 10、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1、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2.29)。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排气筒 (m)</th><th>二级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td><td>15</td><td>3.5</td><td>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0	15	3.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0	15	3.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VOCs	70	15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限值
------	----	----	-----	--

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VOCs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限值

2、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1	pH	6.0~9.0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规定。
2	COD	≤500	
3	BOD ₅	≤350	
4	SS	≤400	
5	氨氮	≤45	

3、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 6 号租赁烟台泰方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建设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已投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需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本项目使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8750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车床、铣床、折弯机、切割机等，年生产钣金件和钢结构件 1000 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2018 年 11 月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20 天。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1F）：总建筑面积 3050m ² ，外购数控切割机、折弯机、自动喷漆线、二保焊机设备等，用于生产本项目产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3F）：共两间，总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1F）：包括原料仓库、五金仓库、半成品仓库、电镀件仓库以及原材料、半成品等的放置区，总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储存项目原料、半成品和产品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暂时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用水由烟台开发区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古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系统：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电网 采暖通风系统：项目车间设计不采暖，车间内通风主要通过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环保工程	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和晾干在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 光氧催化后经 1#排气筒（15m）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古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袋装化，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建设地址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 6 号，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厂区的平面布置如附图 2 所示。

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车间 100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位为金桂小区，距离本项目厂界 73m。厂界 1km 内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环境空气	金桂小区	W	73	926
	古现中心小学	NNW	194	535
	古现医院	SW	280	2341
	胜利村	W	288	453
	金凤小区	SW	399	1203
	河北片区村庄	NNW	540	1238
	东村	WSW	660	823
	西村	NNW	993	1280

5.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批复环评文件一致。

表 3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涉及喷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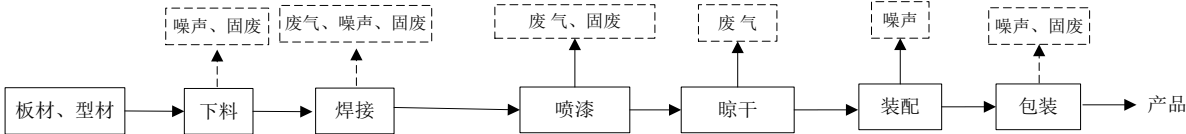


图 3-1 涉及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板材和型材，使用切割机和剪板机进行下料，然后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进行自动喷漆线进行喷漆，然后将喷漆过的部件输送至晾干区，在自然条件下进行自然晾干，将晾干后的半成品与各类标准件装配后即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②机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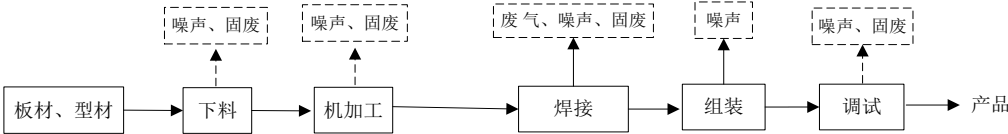


图 3-2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外购的板材和型材，使用切割机和剪板机进行下料，再进行折弯、钻眼等机加工工序，然后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半成品与各类标准件组装，组装后的构件进行调试，调试成功后即为产品，送入仓库区等待发货。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车床	C6140	3
2	铣床	X6132	1
3	折弯机	320T-4m	1
4	切割机	/	2
5	二保焊机	NB500	10
6	氩弧焊机	WSM350	5
7	活性炭吸附器	/	1
8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1
9	喷淋塔	/	1

1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0
----	------------	---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板材、型材	950t/a	外购
2	各类标准件	1 万件/a	外购
3	焊丝	6t/a	外购
4	水性漆	6t/a	外购
5	包装箱	7 万件/a	外购
6	氧气	1.5t/a	外购
7	乙炔	0.75t/a	外购
8	二氧化碳	4t/a	外购

表 4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如下：

1、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20 天，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古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和晾干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3# 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集气系统引至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 光氧催化处理，然后经车间外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折弯机、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分别为 10t/a 、 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渣、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39t/a 、 0.5t/a 、 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900-039-49）和 HW49（900-041-49），产生量分别为 5t/a 和 4t/a ；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8（900-217-08）、HW08（900-219-08）、HW08（900-218-08）、HW09（900-006-09）和 HW49（900-041-49），产生

量分别为 0.1t/a、0.5t/a、0.5t/a、0.1t/a 和 1t/a。危险废物都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29（900-023-29），目前尚未产生。

	
污水排口	雨水收集系统
	
活性炭吸附器+UV 光氧催化装置+15 米高 1#排气筒	废气喷淋塔



废气取样口



危废暂存间内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外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内标识和托盘



喷漆房废气水帘措施内部照片



喷漆房废气水帘措施外部照片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等，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1、废气污染源监测

1.1、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图见图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喷漆房	颗粒物和 VOCs	1#排气筒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1.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0.1mg/m ³
VOCs（有组织）				
1	丙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2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3	正己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4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5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7	3-戊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8	正庚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9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0	环戊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1	乳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12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14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15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16	2-庚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17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8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9	苯甲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20	苯甲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21	1-癸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22	2-壬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23	十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 ³

1.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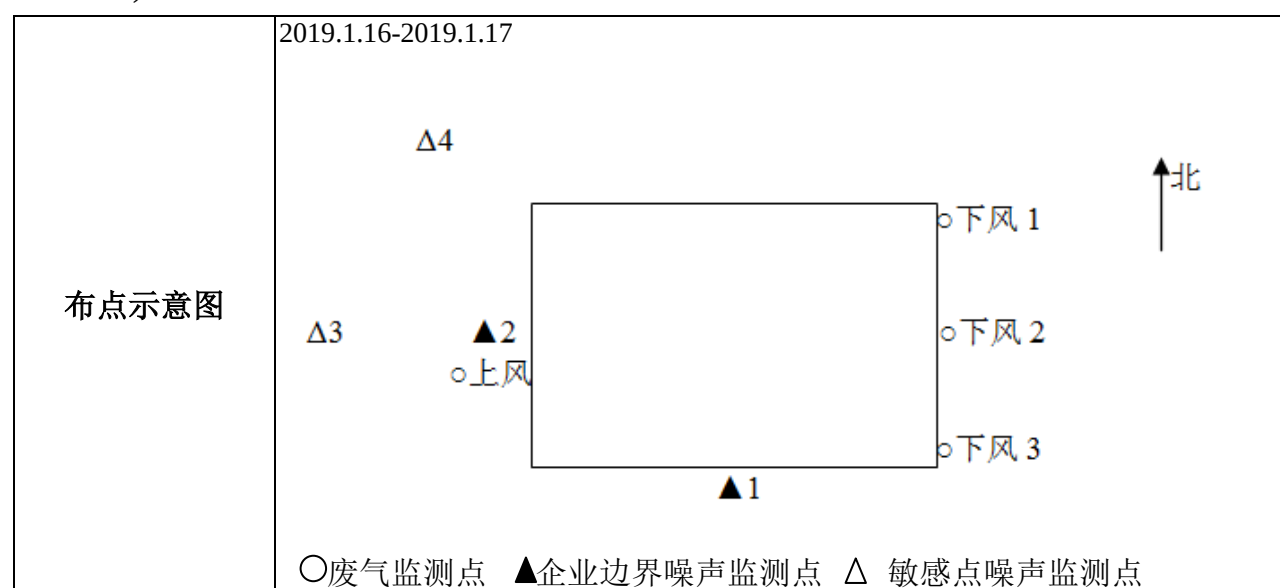


图 5-1 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2019.1.16~2019.1.17）

2、无组织污染源监测

2.1、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5-3，监测布点图见图 5-1。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颗粒物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VOCs			

2.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无组织）				
1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μg/m ³
3	氯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4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μg/m ³
5	1,1-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6	顺式-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μg/m ³
7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8	1,1,1-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9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10	1,2-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μg/m ³
11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12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μg/m ³
13	1,2-二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μg/m ³
15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5μg/m ³
17	1,1,2-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18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19	1,2-二溴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20	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21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22	间,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23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24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25	1,1,2,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26	4-乙基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μg/m ³
27	1,3,5-三甲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μg/m ³
28	1,2,4-三甲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8μg/m ³
29	1,3-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30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μg/m ³
31	苊基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μg/m ³
32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μg/m ³
33	1,2,4-三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μg/m ³
34	六氯丁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2.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现场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3、噪声监测

3.1、监测点位和频次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东、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为共用厂界，无法检测，厂界噪声监测共布设南和西 2 个点位，在项目西侧敏感点金桂小区和古现中心小学布设 2 个点位，具体如图 5-1 所示。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3.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5-6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5680 噪声仪	噪声	93.8 (标准声源)	第一天昼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一天昼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4、废水监测

4.1、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立一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4 次/天，连续 2 天

3.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PRACTM224 万分之一天平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4.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2)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监测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1、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正常生产，其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比例
2019.01.16	钣金件和钢结构件	3t/d	3.125t/d	96%
2019.01.17	钣金件和钢结构件	3t/d	3.125t/d	96%

备注：年生产时间按 320 天，5120 小时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为 9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进行，喷漆房废气采用水帘工艺处理喷气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6~2019.01.17		完成日期		2019.01.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喷漆房出口					
采样日期		2019.1.16			2019.1.17		
烟气温度（℃）		3.2	3.2	3.2	9.4	9.4	9.4
烟气流速（m/s）		13.1	13.0	13.2	12.9	13.0	13.1
含湿量（%）		4.5	4.5	4.5	4.5	4.5	4.5
标干废气量（Nm³/h）		12875	12777	12973	12284	12380	124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9	5.5	4.8	5.1	5.4	5.5
	最大值 （mg/m³）	5.5					

	执行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3×10 ⁻²	7.04×10⁻²	6.19×10 ⁻²	6.24×10 ⁻²	6.66×10 ⁻²	6.90×10 ⁻²
	最大值 (kg/h)	7.04×10 ⁻²					
	执行标准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喷涂工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19.1.16			2019.1.17		
		1	2	3	1	2	3
标干废气量（Nm ³ /h）		12875	12777	12973	12284	12380	12475
丙酮（mg/m ³ ）		0.04	0.08	0.01	0.08	0.13	0.15
异丙醇（mg/m ³ ）		0.044	0.089	0.015	0.086	0.219	0.170
正己烷（mg/m ³ ）		0.016	0.018	0.023	0.023	0.043	0.054
乙酸乙酯（mg/m ³ ）		0.067	0.126	0.017	0.125	0.206	0.209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1	0.001	未检出	0.001	0.004	0.006
苯（mg/m ³ ）		0.017	0.032	0.032	0.039	0.031	0.039
正庚烷（mg/m ³ ）		0.008	0.010	0.009	0.013	0.015	0.019
3-戊酮（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g/m ³ ）		0.081	0.136	0.031	0.197	0.094	0.138

乙酸丁酯 (mg/m ³)	0.009	0.012	未检出	0.013	0.019	0.016
环戊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乳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m ³)	0.013	0.023	未检出	0.027	0.018	0.024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21	0.035	未检出	0.041	0.027	0.03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7
邻二甲苯 (mg/m ³)	0.017	0.029	未检出	0.031	0.020	0.029
苯乙烯 (mg/m ³)	0.005	0.019	未检出	0.024	0.007	0.008
2-庚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甲醚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癸烯 (mg/m ³)	0.030	0.049	0.003	0.040	0.070	0.070
苯甲醛 (mg/m ³)	未检出	0.008	未检出	0.008	0.012	0.011
2-壬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十二烯 (mg/m ³)	0.047	0.073	0.015	0.055	0.167	0.146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421	0.744	0.178	0.810	1.09	1.13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mg/m ³)	1.13					
执行标准(mg/m ³)	70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kg/h)	5.42×10 ⁻³	9.50×10 ⁻³	2.31×10 ⁻³	9.95×10 ⁻³	1.35×10 ⁻²	1.41×10 ⁻²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1.41×10 ⁻²					
执行标准(kg/h)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3mg/m³、1.42×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6-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9.01.16	09:00	1.1	1037.2	62	W	4.1	1	0
	11:00	1.8	1037.0	37	W	3.2	1	0
	14:00	2.6	1036.4	32	W	4.4	2	1
	16:00	1.2	1037.2	57	W	3.4	2	1
2019.01.17	09:00	3.1	1027.3	56	W	3.2	0	0
	11:00	4.3	1025.1	37	W	2.8	0	0
	14:00	6.7	1023.2	27	W	3.4	0	0
	16:00	3.2	1027.0	49	W	3.3	0	0

表 6-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2019.01.16				2019.01.17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1 下风 向	0.200	0.200	0.183	0.192	0.175	0.183	0.175	0.183
	○2 下风 向	0.275	0.275	0.283	0.275	0.275	0.275	0.275	0.267
	○3 下风 向	0.283	0.283	0.267	0.283	0.300	0.283	0.283	0.300
	上风向	0.292	0.267	0.275	0.292	0.292	0.300	0.292	0.283
厂界最大值 (mg/m ³)		0.300							
执行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0mg/m³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

表 6-6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6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				3				4			
采样点位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 向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mu\text{g}/\text{m}^3$)	6.4	12.8	23.4	7.9	7.8	19.7	22.3	8.5	7.7	11.2	21.6	14.4	7.4	7.7	18.0	13.0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 出	0.3	0.6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0.3	0.3	0.3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0.4	未检 出
氯丙烯($\mu\text{g}/\text{m}^3$)	0.4	2.9	1.2	7.5	2.9	9.4	7.8	5.2	0.4	0.7	0.7	1.2	0.4	0.6	1.2	0.8
二氯甲烷($\mu\text{g}/\text{m}^3$)	13.1	13.7	11.9	20.4	13.9	22.6	9.6	17.2	13.1	17.6	16.1	16.0	13.9	15.8	16.0	15.3
1,1-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顺式-1,2 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1.1	0.6	0.5	0.8	0.8	1.1	12.4	0.9	未检 出	1.6	3.9	2.1	0.7	1.1	4.4	1.6
三氯甲烷($\mu\text{g}/\text{m}^3$)	20.7	33.0	49.7	30.8	26.8	23.3	54.9	30.2	24.3	28.2	64.7	63.8	22.3	29.1	59.5	31.4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未检 出
四氯化碳($\mu\text{g}/\text{m}^3$)	219	526	766	510	357	195	767	475	434	433	898	653	223	482	818	367
苯($\mu\text{g}/\text{m}^3$)	7.0	6.4	9.0	6.6	3.4	8.6	11.0	7.3	9.0	10.6	13.7	8.6	5.9	7.6	13.6	12.5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4.2	6.4	12.7	6.3	10.0	5.5	15.2	6.0	7.1	7.5	16.3	11.7	4.2	9.0	16.7	7.6

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1.7	1.4	6.6	1.4	0.7	1.6	9.4	1.5	2.2	3.3	6.9	4.3	1.6	2.6	7.9	11.0
1,2-二氯丙烷($\mu\text{g}/\text{m}^3$)	0.9	0.6	0.6	0.4	0.6	0.8	1.8	0.6	0.8	1.2	1.7	0.9	0.6	0.7	1.8	1.6
顺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1.3	未检出	0.3	124.2	1.6	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u\text{g}/\text{m}^3$)	21.9	27.7	88.4	27.2	17.7	1.8	107	33.9	33.6	35.2	89.1	72.7	21.0	30	97.7	54.2
反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0.8	1.7	0.7	未检出	1.3	25.4	1.3	未检出	0.8	4.6	1.5	0.5	未检出	9.9	1.6
1,1,2-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	0.4	未检出	未检出	0.8	0.5
四氯乙烯($\mu\text{g}/\text{m}^3$)	10.0	8.0	14.0	7.6	3.6	5.4	22.3	7.9	8.6	15.8	28.4	21.0	8.6	8.3	13.7	16.3
1,2-二溴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u\text{g}/\text{m}^3$)	0.8	未检出	0.6	未检出	未检出	0.3	0.9	未检出	0.7	1.0	1.2	0.6	0.5	0.5	1.2	0.9
乙苯($\mu\text{g}/\text{m}^3$)	4.9	4.9	14.3	4.5	2.4	7.3	26.5	4.4	6.8	9.0	16.0	10.2	5.0	7.9	16.8	9.5
间, 对二甲苯($\mu\text{g}/\text{m}^3$)	6.5	7.5	24.1	6.1	3.5	11.4	39.3	6.5	9.2	14.0	22.6	14.0	7.4	11.1	26.1	13.2
邻二甲苯($\mu\text{g}/\text{m}^3$)	5.2	5.5	20.6	4.8	2.7	9.2	31.9	5.0	7.1	10.8	18.3	11.5	5.6	8.5	21.4	10.5
苯乙烯($\mu\text{g}/\text{m}^3$)	2.4	7.9	3.8	10.9	3.9	25.1	10.5	10.5	3.1	3.0	6.0	3.8	2.9	5.2	5.6	8.6
1,1,2,2-四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未检出
4-乙基甲苯($\mu\text{g}/\text{m}^3$)	3.2	2.2	6.7	1.9	1.9	5.6	17.8	2.4	2.5	8.8	12.3	6.9	3.6	4.2	9.4	5.6

1,3,5-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1.0	0.7	2.6	未检出	未检出	2.0	6.0	0.8	0.9	3.1	4.3	2.5	1.1	1.4	3.4	1.6
1,2,4-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3.2	2.0	8.0	1.9	2.0	6.6	21.9	2.6	2.4	9.4	13.5	6.6	3.9	4.3	11.8	5.5
1,3-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基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1.6	1.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
1,2-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4-三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氯丁二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0.7	1.5	未检出	0.7	1.0	0.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7
VOCs($\mu\text{g}/\text{m}^3$)	336	673	1.07×10^3	659	465	490	1.23×10^3	630	575	630	1.26×10^3	931	342	639	1.18×10^3	594
厂界最大值 (mg/m^3)	1.26															
执行标准 (mg/m^3)	2.4															
结论	达标															
采样日期	2019.01.17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				3				4			
采样点位	○1 下风	○2 下风	○3 下风	○4 上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下风	○4 上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下风	○4 上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下风	○4 上风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向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mu\text{g}/\text{m}^3$)	9.5	8.9	8.7	10.6	7.7	6.5	17.4	8.8	7.7	8.5	17.3	9.6	7.3	9.4	10.1	13.0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丙烯($\mu\text{g}/\text{m}^3$)	0.7	0.8	1.3	0.5	0.3	0.8	0.9	0.5	0.5	0.6	1.2	0.8	0.3	0.6	0.7	0.8
二氯甲烷($\mu\text{g}/\text{m}^3$)	16.2	17.9	15.2	17.3	17.2	15.1	14.0	16.4	14.8	14.4	17.1	15.7	14.0	15.2	14.6	15.3
1,1-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 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8	1.2	2.2	1.3	0.9	1.3	2.6	1.4	1.0	1.3	3.4	1.6	未检出	1.4	1.2	1.6
三氯甲烷($\mu\text{g}/\text{m}^3$)	24.9	29.7	64.3	29.6	24.0	29.0	46.3	27.8	22.7	24.2	58.2	30.0	23.8	24.0	26.1	31.4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mu\text{g}/\text{m}^3$)	249	453	681	482	243	469	675	467	216	398	921	497	306	355	470	367
苯($\mu\text{g}/\text{m}^3$)	6.4	9.9	8.3	10.3	8.3	7.5	11.2	10.1	7.9	9.2	12.8	10.5	7.7	8.9	9.0	12.5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4.8	8.4	13.0	8.7	5.1	8.9	11.4	8.4	4.8	7.5	14.0	9.8	3.8	6.8	8.0	7.6
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2.0	2.6	5.2	2.7	2.0	2.9	5.3	2.5	1.6	2.3	6.0	2.8	2.5	2.5	2.4	11.0
1,2-二氯丙烷($\mu\text{g}/\text{m}^3$)	0.6	1.3	0.8	1.3	1.0	未检出	1.5	1.3	1.1	1.2	1.6	1.3	未检出	1.3	1.2	1.6
顺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mu\text{g}/\text{m}^3$)	18.8	35.0	67.6	38.5	20.7	32.0	67.6	37.9	20.9	34.1	68.2	30.4	13.1	34.2	35.2	54.2
反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0.5	1.7	0.7	0.5	2.3	5.0	0.6	未检出	1.0	5.6	0.6	未检出	0.6	0.9	1.6
1,1,2-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0.4	0.4	0.4	未检出	0.6	0.6	0.5	未检出	0.4	0.6	0.4	未检出	0.4	0.4	0.5
四氯乙烯($\mu\text{g}/\text{m}^3$)	8.5	10.1	20.7	9.8	8.0	8.7	26.3	9.9	8.2	8.7	13.3	7.4	7.8	9.3	9.8	16.3
1,2-二溴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mu\text{g}/\text{m}^3$)	0.5	0.9	0.5	0.9	0.8	0.5	1.1	0.9	0.6	0.9	1.2	0.7	0.3	0.9	0.8	0.9
乙苯($\mu\text{g}/\text{m}^3$)	4.3	9.1	8.7	10.7	4.7	6.8	13.1	10.0	5.0	9.1	12.6	7.9	未检出	8.6	8.7	9.5
间, 对二甲苯($\mu\text{g}/\text{m}^3$)	6.1	12.6	11.9	14.8	6.2	9.5	17.9	13.6	6.7	12.5	17.5	10.7	未检出	11.7	11.8	13.2
邻二甲苯($\mu\text{g}/\text{m}^3$)	4.7	10.1	8.5	11.8	5.0	7.2	14.9	10.9	5.4	10.0	14.0	7.9	未检出	9.4	9.6	10.5
苯乙烯($\mu\text{g}/\text{m}^3$)	2.3	5.1	3.0	7.5	2.2	4.7	5.4	6.8	2.2	6.8	5.2	4.6	未检出	4.1	5.6	8.6
1,1,2,2-四氯乙烷($\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乙基甲苯($\mu\text{g}/\text{m}^3$)	2.8	5.7	4.3	7.2	2.8	3.9	9.7	5.9	3.2	5.8	9.3	4.2	未检出	4.7	5.0	5.6
1,3,5-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1.0	1.8	1.4	2.3	0.9	1.3	3.5	1.9	1.0	1.8	3.3	1.3	未检出	1.5	1.6	1.6
1,2,4-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3.1	5.9	4.3	7.8	2.9	4.4	12.1	6.2	3.3	5.9	11.9	4.5	未检出	4.6	5.5	5.5
1,3-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基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1.8
1,2-二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4-三氯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氯丁二烯($\mu\text{g}/\text{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VOCs($\mu\text{g}/\text{m}^3$)	369	633	934	679	366	624	966	651	336	566	1.22×10^3	661	389	516	640	594
厂界最大值 (mg/m^3)	1.22															
执行标准 (mg/m^3)	2.4															
结论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26\text{mg}/\text{m}^3$ 、 $1.22\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3 噪声监测结果

在 2019 年 01 月 16 日和 17 日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6-8。

表 6-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19.01.16	2019.01.17	2019.01.16	2019.01.17
▲1	南厂界	工业噪声	50.2	50.3	47.3	47.3
▲2	西厂界	工业噪声	51.2	51.2	47.6	47.2
标准值			60		5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5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2~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夜间标准限值 50dB(A)的要求。

表 6-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19.01.16	2019.01.17	2019.01.16	2019.01.17
Δ3	金桂小区	工业噪声	50.2	50.2	47.1	47.5
Δ4	古现中心小学	工业噪声	51.2	46.5	44.3	44.8
标准值			60		5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51.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3~47.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0dB(A)的要求。

6.4 废水监测结果

在 2019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2019.01.16					2019.01.17					执行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pH (无量纲)	7.65	7.53	7.59	7.70	——	7.68	7.50	7.73	7.56	——	6.5~9.5
COD _{Cr}	432	445	440	438	439	435	444	449	439	442	500
氨氮	36.0	29.0	30.0	31.3	31.6	32.9	32.6	34.0	32.0	32.9	45
SS	70	88	70	80	77	73	78	71	68	73	400
BOD ₅	139	144	142	141	142	140	143	145	142	143	35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0~7.73, SS、COD_{Cr}、氨氮和 BOD₅ 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77mg/L、442mg/L、32.9mg/L 和 143mg/L, 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6.5 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 在验收工况条件下, 年生产时间 5120h, 核算本项目核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49t/a, 满足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 量为 0.051t/a、氨氮量为 0.00371t/a。

表 6-10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备注
1	VOCs	0.049t/a	0.087t/a	环评总量文件	满足总量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烟开环表[2018]168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是针对《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规定了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等。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3、环保机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安全由行政一把手主管，同时设立相关部门负责企业治污，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4、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重要环保岗位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报表，编制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标准，环保设施规范操作。同时公司对环保设施实行检查、总结、统计。确保环保设施、设备与生产系统同时投用、同时运行。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与说明
1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落实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喷漆 VO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经集气系统引至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 光氧催化处理，然后经车间外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房废气采用水帘工艺处理，喷漆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为共用厂界，无法检测，厂界噪声监测共布设南和西 2 个点位，南、西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落实

5	建设密闭式喷漆间、喷漆采用水性漆。项目喷漆、晾干等生产过程中所有涉及 VOC 产生的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进行，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不超过 3 个月、每次更换不低于 1.25 吨），建立更换台账；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在相应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性监测平台。	项目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采用水性漆。喷漆和晾干全部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会每 3 个月更换活性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已在相应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	落实
6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封闭门窗、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冷却液、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漆渣、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废 UV 灯管。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 6 号租赁烟台泰方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建设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已投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需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使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8750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车床、铣床、折弯机、切割机等，年生产钣金件和钢结构件 1000 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2018 年 11 月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20 天。

(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为 9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喷涂工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房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3mg/m³、1.42×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2 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1.26\text{mg}/\text{m}^3$ 、 $1.22\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sim 51.2\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 的要求。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2\sim 47.6\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夜间标准限值 50dB(A) 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sim 51.2\text{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 的要求。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3\sim 47.5\text{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50dB(A) 的要求。

(5) 废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0\sim 7.73$ ，SS、 COD_{Cr} 、氨氮和 BOD_5 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77\text{mg}/\text{L}$ 、 $442\text{mg}/\text{L}$ 、 $32.9\text{mg}/\text{L}$ 和 $143\text{mg}/\text{L}$ ，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漆渣、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39-49) 和 HW49 (900-041-49)，产生量分别为 5t/a 和 4t/a ；机加工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17-08)、HW08 (900-219-08)、HW08 (900-218-08)、HW09

(900-006-09) 和 HW49 (900-041-49)，产生量分别为 0.1t/a、0.5t/a、0.5t/a、0.1t/a 和 1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29 (900-023-29)，产生量为 0.01t/a。危险废物都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废 UV 灯管。

(7) 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在验收工况条件下，年生产时间 5120h，核算本项目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9t/a，满足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 量为 0.051t/a、氨氮量为 0.00371t/a。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 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附件 1 环评批复

烟开环表 [2018]168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新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湘潭路 6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烟台泰方实业有限公司已有 1 号厂房建设钣金件和钢结构件生产线等,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焊接、喷漆等,产品方案为年加工钣金件和钢结构件 1000 吨。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营运期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喷漆 VO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建设密闭式喷漆间,喷漆采用水性漆。项目喷漆、晾干等生产过程中所有涉及 VOC 产生的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进行,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 光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不超过 3 个月、每次更换量不低于 1.25 吨),建立更换台账;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在相应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

五、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封闭门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冷却液、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经办人: 李宁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培丞。公司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制造、安装、销售，电控柜组装及自动控制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为原厂场地生产车间空间不足，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并且租赁到期，为适应公司发展，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由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 18 号整体搬迁到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 6 号，原厂区距离新厂区 8.5km，在新厂区的东南方向。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

模具和注塑件加工项目已投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有喷漆工艺，年用水性漆量为 6 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为允许发展产业，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鲁环发[2012]98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和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6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湘潭路，北侧为空地。根据烟台市开发区用地规划（2012~2030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厂址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喷漆和晾干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78t/a，VOCs产生量为0.6t/a。喷漆室密闭，产生的废气90%被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光氧催化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5%，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95%，收集废气通过1#高15米排气筒排放。没有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351t/a、0.027t/a。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浓度为 $5.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51\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1#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浓度限值为 $70\text{mg}/\text{m}^3$,速率限值为 $1.5\text{kg}/\text{h}$)。

②无组织废气

A、焊接烟尘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量为 $0.024\text{t}/\text{a}$ 。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经预测,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值小于 $0.007265\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B、喷漆和晾干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和VOCs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78\text{t}/\text{a}$ 、 $0.06\text{t}/\text{a}$ 。经预测,厂界颗粒物、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值小于 $0.00412\text{mg}/\text{m}^3$ 、 $0.00535\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CODcr、氨氮等,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text{L}$ 、 $30\text{mg}/\text{L}$,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古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汽车举升机生产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I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

为防止原辅材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建立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

的封闭、截留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内的切割机、折弯机、车床、铣床等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5~90dB（A）。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渣、不合格产品、焊渣和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由建设单位分类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和喷淋塔净化水更换废液、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将其收集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应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的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方法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档案。

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1t/a，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别，如果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果鉴别为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因此，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有效地避免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保证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项目

在落实好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环境风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确定喷漆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拟建项目喷漆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约 150 米处的金桂小区，所以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污染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 SO_2 、 NO_x 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古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会产生 VOCs，废气通过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总量指标实行 1.5 倍倍量替代，所以本项目需要申请有组织 VOCs 总量为 0.0405t/a，无组织 VOCs 总量为 0.09t/a。

5、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总体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

从环保角度而论，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70530887M

名 称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湘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培丞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1 月 15 日
经 营 期 限	2008 年 01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4 日
经 营 范 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制造、安装、销售，电控柜组装及自动控制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 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登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失信惩戒或24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6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烟开环替〔2018〕85号

关于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加工项目替代削减情况确认的报告

政务服务处:

根据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钣金件和钢结构加工项目环评测算,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0.087 吨/年。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的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5 倍替代,则 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1305 吨/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列入烟台市大气污染防治二期行动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成。经测算,VOCs 减排量为 150 吨。扣除已使用的及拟建项目所需的替代削减量后尚有余量 98.58 吨。

建议政务服务处在环评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等危废产生量以及废活性炭更换频次的合理性。

综上,我区减排措施实现的削减量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建设要求。



附件 5 危废单位资料和危险废物合同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版 NO.: LH/M201907001WF
YP: 2019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0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2 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

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内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55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漆渣	0.5	详见附件 定价单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6	

其他废物	900-041-49	水帘和喷淋塔净化水更换废液	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废冷却液	0.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机油	0.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0.5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漆桶	0.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0.5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署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危废信息明细表。)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 (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 (矫春飞)：

办公电话：0535-6977108

(签字) 联系电话：0535-6977108

(签字) 联系电话：15684018743

邮箱：market@lvhuanchina.com

合同回寄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对公支付账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培丞

授权代理人 ()：

(签字)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王玲)：

(签字) 联系电话：13793572619

办公电话：0535-3979685

邮箱：wlh214@163.com

地址：烟台开发区湘潭路 6 号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致：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资源再生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循环经济型企业，与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合作，已形成了完整的以各种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回收、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产业体系。目前年处理能力达50万吨，其中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年处理能力达300万台。取得了多种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并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体系认证。

根据双方约定，现就危险废物处置的定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单价(含税)	款项支付	备注
1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漆渣	4500元/吨	绿环公司 收费	1. 甲方开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车次运输不足1吨按1吨收取。 3. 若发生此款项，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
2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4500元/吨		
3	其他废物	900-041-49	水帘和喷淋塔净化水更换废液	5500元/吨		
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废冷却液	5500元/吨		
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机油	4500元/吨		
6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4500元/吨		
7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漆桶	5500元/吨		
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4500元/吨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则贵方应另行支付800元/吨的费用；

三、若贵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则贵方应另行支付500元/吨的费用；

四、乙方确定以电汇形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甲方（签章）：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绿环）业务联系人（杨春飞）

产废单位业务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 15684018743

联系电话: 13793572619

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公章)

开票代码/企业名片 (6 位)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0670530887M

地址、电话: 烟台开发区湘潭路 6 号 0535-397960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09200167686

备注: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

废处置费 (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附件 2:

产废单位: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危险废物信息明细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险名称 (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计 处置量 (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险 包装 方式	主要危 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 急 措施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漆渣	焚烧	0.5	喷漆	桶装	苯	有毒易 燃	防漏 防火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焚烧	6	喷漆	桶装	有机物	易燃	防漏 防火
其他废物	900-041-49	水和醇类漆渣 净化处理废液	焚烧	5	喷漆	桶装	有机物	有毒	防漏 防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9-08	废冷却液	焚烧	0.5	设备使用	桶装	有机物	有毒	防漏 防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7-08	废机油	焚烧	0.5	设备使用	桶装	有机物	有毒	防漏 防火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物化	0.5	设备使用	桶装	有机物	有毒	防漏 防火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漆桶	焚烧	0.5	喷漆	桶装	苯	有毒易 燃	防漏 防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焚烧	0.5	设备使用	桶装	有机物	有毒	防漏 防火

备注: 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 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 并盖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1)

编号：鲁危证 66 号

法人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填埋场位于八里街道办事处郑家庄村西南山坡）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及规模：焚烧 8500 吨/年，
安全填埋 6 万吨/年；废电路板（HW39：9001-045-19）
4000 吨/年；废阴极射线管（HW49：9001-043-49）
5000 吨/年（详见第 2 页）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安全填埋、分选
有效期限：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7 年 8 月 24 日

(1997-1998)

100

资料来源：根据《2012年中国统计年鉴》、《2012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整理。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 2)

编号: 鲁危证 66 号

法人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清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填埋场位于

八角街道办事处郑家庄村西南山坡)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化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

客制废物(HW06:900-404-06,900-402-06,900-403-06)

9000-404-06 250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 251-001-08, 251-005-08, 990-200-08, 80-100-15, 80-100-18)

900-204-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49-08) 5000-00-00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S 09: 400-805-09)。

000-006-00, 000-007-09, 6400 吨/年, 染料, 染料皮

物 (4FW12: 264-011-12; 264-011-12; 264-012-12) 2000

吨/年，硫酸11W341150吨/年，废碱（11W35：除

251-01535(外) 2500吨年-3%

主要处置方式: 中压、精(蒸)馏、蒸馏浓缩。

有效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19年2月3日

为证明关(公)理

五二五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 鲁危废临 66 号
 法人名称: 青岛广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清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场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 HW02, HW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只含度吸附剂和废水分离产生的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HW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4-11, 253-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5-12, 265-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HW14, HW17 (336-064-17, 336-067-17, 336-101-17),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330-000-5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

有效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6285167XH 2-1

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零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不含拼装、改装、组装汽车);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填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8290068K 1-1

名称 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开封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边清贤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1日至2039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6类1项、8类、9类);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或20个工作日内答复社会公众。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1240003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业户名称:烟台绿环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大季家
开封路8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I类
项、6类1项、8类、9类)

附件 6 检测报告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Jinglang Test co.,LTD
 17151234364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烟台净朗字 2019 年第 020108 号	
样品名称: <u>综合污水、大气污染物、声环境噪声</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u>	
委托单位: <u>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u>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委托方: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烟台市开发区湘潭路6号
 采样地点: 烟台市开发区湘潭路6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19-01-16--2019-01-17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19-01-16--2019-01-24
 样品编号: WS19011602 Q19011602
 WS19011702 Q1901170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检出限
综合污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JL-24	12.0L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RACTUM224-1CN 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 JL-21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810D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编号: JL-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YHCO-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编号: JL-42		4mg/L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2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JL-23		0.5mg/L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 JL-70	固态 采样头: 6 支	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PRACTUM224-1CN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编号: JL-21	固态 滤膜: 32 支	0.001mg/m ³
	丙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1mg/m ³
	异丙醇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2mg/m ³
	正己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 态 吸 附 管: 6 支	0.006mg/m ³
	六甲基二 硅氧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1mg/m ³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正庚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3-戊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2mg/m ³
	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5mg/m ³
	环戊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7mg/m ³
	乙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6mg/m ³
	对、间二甲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9mg/m ³
	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 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5mg/m ³

大气污染物	邻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态	吸附管: 6 支	0.004mg/m ³
	苯乙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2-庚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1mg/m ³
	苯甲醚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1-癸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苯甲醛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7mg/m ³
	2-壬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1-十二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8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5μg/m ³
	1,1-二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3μg/m ³
	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3μg/m ³
	二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1.0μ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1,1-二氯乙 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 态	吸 附 管: 32 支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2-二 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5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1,1,1-三氯 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四氯化碳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 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8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5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 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顺式-1,3- 二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5 $\mu\text{g}/\text{m}^3$
	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反式-1,3- 二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5 $\mu\text{g}/\text{m}^3$

大气 污 染 物	1,1,2-三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 态	吸 附 管: 32 支	0.4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3 $\mu\text{g}/\text{m}^3$
	间、对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6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4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8 $\mu\text{g}/\text{m}^3$

检 测 结 果

表 1 综合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6~2019.01.17				完成日期	2019.01.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排口							
	2019.01.16				2019.01.17			
pH（无量纲）	7.65	7.53	7.59	7.70	7.68	7.50	7.73	7.56
化学需氧量 （mg/L）	432	445	440	438	435	444	449	439
氨氮（mg/L）	36.0	29.0	30.0	31.3	32.9	32.6	34.0	32.0
悬浮物（mg/L）	70	88	70	80	73	78	71	68
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44	142	141	140	143	145	142
结论	委托检测，不予判定							
备注	无							

表 2-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6~2019.01.17		完成日期		2019.01.18	
采样点位置		喷漆出口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3					
采样日期		2019.01.16			2019.01.17		
烟气温度（℃）		3.2	3.2	3.2	9.4	9.4	9.4
烟气流速（m/s）		13.1	13.0	13.2	12.9	13.0	13.1
含湿量（%）		4.5	4.5	4.5	4.5	4.5	4.5
标干废气量（Nm ³ /h）		12875	12777	12973	12284	12380	124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9	5.5	4.8	5.1	5.4	5.5
	排放速率(kg/h)	6.33×10 ⁻²	7.04×10 ⁻²	6.19×10 ⁻²	6.24×10 ⁻²	6.66×10 ⁻²	6.90×10 ⁻²
结论		委托检测，不予判定					
备注		无					

表 2-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2019.01.16				2019.01.17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	0.200	0.200	0.183	0.192	0.175	0.183	0.175	0.183
	下风 1	0.275	0.275	0.283	0.275	0.275	0.275	0.275	0.267
	下风 2	0.283	0.283	0.267	0.283	0.300	0.283	0.283	0.300
	下风 3	0.292	0.267	0.275	0.292	0.292	0.300	0.292	0.283
结论	委托检测, 不予判定								
备注	无								

表 2-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01.16			2019.01.17		
	喷漆出口			喷漆出口		
	1	2	3	1	2	3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2875	12777	12973	12284	12380	12475
丙酮 (mg/m ³)	0.04	0.08	0.01	0.08	0.13	0.15
异丙醇 (mg/m ³)	0.044	0.089	0.015	0.086	0.219	0.170
正己烷 (mg/m ³)	0.016	0.018	0.023	0.023	0.043	0.054
乙酸乙酯 (mg/m ³)	0.067	0.126	0.017	0.125	0.206	0.20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4	0.006
苯 (mg/m ³)	0.017	0.032	0.032	0.039	0.031	0.039
正庚烷 (mg/m ³)	0.008	0.010	0.009	0.013	0.015	0.019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4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081	0.136	0.031	0.197	0.094	0.138
乙酸丁酯 (mg/m ³)	0.009	0.012	<0.005	0.013	0.019	0.016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mg/m ³)	0.013	0.023	<0.006	0.027	0.018	0.024	0.024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21	0.035	<0.009	0.041	0.027	0.037	0.03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7	0.007
邻二甲苯 (mg/m ³)	0.017	0.029	<0.004	0.031	0.020	0.029	0.029
苯乙烯 (mg/m ³)	0.005	0.019	<0.004	0.024	0.007	0.008	0.008
2-庚酮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mg/m ³)	0.030	0.049	0.003	0.040	0.070	0.070	0.070
苯甲酸 (mg/m ³)	<0.007	0.008	<0.007	0.008	0.012	0.011	0.011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mg/m ³)	0.047	0.073	0.015	0.055	0.167	0.146	0.14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21	0.744	0.178	0.810	1.09	1.13	1.13
VOCs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9.5×10 ⁻³	2.31×10 ⁻³	9.95×10 ⁻³	1.35×10 ⁻²	1.41×10 ⁻²	1.41×10 ⁻²
结论	委托检测, 不予判定						
备注	本次测定的 VOCs 浓度为上述物质的浓度总和。						

表 2-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01.16											
	1			2			3			4		
采样日期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mu\text{g}/\text{m}^3$)	6.4	12.8	23.4	7.9	7.8	19.7	22.3	8.5	7.7	11.2	21.6	14.4
1,1-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0.3	0.3	0.6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氯丙烯($\mu\text{g}/\text{m}^3$)	0.4	2.9	1.2	7.5	2.9	9.4	7.8	5.2	0.4	0.7	1.2	0.8
二氯甲烷($\mu\text{g}/\text{m}^3$)	13.1	13.7	11.9	20.4	13.9	22.6	9.6	17.2	13.1	17.6	16.1	16.0
1,1-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顺式-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1.1	0.6	0.5	0.8	0.8	1.1	12.4	0.9	<0.5	1.6	3.9	2.1
三氯甲烷($\mu\text{g}/\text{m}^3$)	20.7	33.0	49.7	30.8	26.8	23.3	54.9	30.2	24.3	28.2	64.7	63.8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四氯化碳($\mu\text{g}/\text{m}^3$)	219	526	766	510	357	195	767	475	434	433	898	653
苯($\mu\text{g}/\text{m}^3$)	7.0	6.4	9.0	6.6	3.4	8.6	11.0	7.3	9.0	10.6	13.7	8.6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4.2	6.4	12.7	6.3	10.0	5.5	15.2	6.0	7.1	7.5	16.3	11.7
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1.7	1.4	6.6	1.4	0.7	1.6	9.4	1.5	2.2	3.3	6.9	4.3

1,2-二氯丙烷($\mu\text{g}/\text{m}^3$)	0.9	0.6	0.6	0.4	0.6	0.8	1.8	0.6	0.8	1.2	1.7	0.9	0.6	0.7	1.8	1.6
顺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0.5	<0.5	1.3	<0.5	0.3	124.2	1.6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甲苯($\mu\text{g}/\text{m}^3$)	21.9	27.7	88.4	27.2	17.7	1.8	107	33.9	33.6	35.2	89.1	72.7	21.0	30	97.7	54.2
反式-1,3-二氯丙烯($\mu\text{g}/\text{m}^3$)	<0.5	0.8	1.7	0.7	<0.5	1.3	25.4	1.3	<0.5	0.8	4.6	1.5	0.5	<0.5	9.9	1.6
1,1,2-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1.1	<0.4	<0.4	<0.4	0.7	0.4	<0.4	<0.4	0.8	0.5
四氯乙烷($\mu\text{g}/\text{m}^3$)	10.0	8.0	14.0	7.6	3.6	5.4	22.3	7.9	8.6	15.8	28.4	21.0	8.6	8.3	13.7	16.3
1,2-二溴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氯苯($\mu\text{g}/\text{m}^3$)	0.8	<0.3	0.6	<0.3	<0.3	0.3	0.9	<0.3	0.7	1.0	1.2	0.6	0.5	0.5	1.2	0.9
乙苯($\mu\text{g}/\text{m}^3$)	4.9	4.9	14.3	4.5	2.4	7.3	26.5	4.4	6.8	9.0	16.0	10.2	5.0	7.9	16.8	9.5
间, 对二甲苯($\mu\text{g}/\text{m}^3$)	6.5	7.5	24.1	6.1	3.5	11.4	39.3	6.5	9.2	14.0	22.6	14.0	7.4	11.1	26.1	13.2
邻二甲苯($\mu\text{g}/\text{m}^3$)	5.2	5.5	20.6	4.8	2.7	9.2	31.9	5.0	7.1	10.8	18.3	11.5	5.6	8.5	21.4	10.5
苯乙烯($\mu\text{g}/\text{m}^3$)	2.4	7.9	3.8	10.9	3.9	25.1	10.5	10.5	3.1	3.0	6.0	3.8	2.9	5.2	5.6	8.6
1,1,2,2-四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1.0	<0.4	<0.4	<0.4	0.4	<0.4	<0.4	<0.4	0.5	<0.4
4-乙基甲苯($\mu\text{g}/\text{m}^3$)	3.2	2.2	6.7	1.9	1.9	5.6	17.8	2.4	2.5	8.8	12.3	6.9	3.6	4.2	9.4	5.6
1,3,5-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1.0	0.7	2.6	<0.7	<0.7	2.0	6.0	0.8	0.9	3.1	4.3	2.5	1.1	1.4	3.4	1.6
1,2,4-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3.2	2.0	8.0	1.9	2.0	6.6	21.9	2.6	2.4	9.4	13.5	6.6	3.9	4.3	11.8	5.5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Jinglang Test co.,LTD

检测项目	2019.01.17											
	1				2				3			
采样点位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1,3-二氯苯($\mu\text{g}/\text{m}^3$)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1,4-二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苯基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1.8
1,2-二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1,2,4-三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六氯丁二烯($\mu\text{g}/\text{m}^3$)	<0.6	0.7	1.5	<0.6	0.7	1.0	0.6	<0.6	<0.6	<0.6	<0.6	1.2
VOCs($\mu\text{g}/\text{m}^3$)	336	673	1.07×10^3	659	465	490	1.23×10^3	630	575	630	1.26×10^3	931
采样日期	2019.01.17											
检测项目	1				2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上风	下风 1	下风 2	下风 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mu\text{g}/\text{m}^3$)	9.5	8.9	8.7	10.6	7.7	6.5	17.4	8.8	7.7	8.5	17.3	9.6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氯丙烯($\mu\text{g}/\text{m}^3$)	0.7	0.8	1.3	0.5	0.3	0.8	0.9	0.5	0.5	0.6	1.2	0.8
二氯甲烷($\mu\text{g}/\text{m}^3$)	16.2	17.9	15.2	17.3	17.2	15.1	14.0	16.4	14.8	14.4	17.1	15.7
1,1-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顺式-1,2-二氯乙烯($\mu\text{g}/\text{m}^3$)	0.8	1.2	2.2	1.3	0.9	1.3	2.6	1.4	1.0	1.3	3.4	1.6

第 13 页 共 19 页

三氯甲烷($\mu\text{g}/\text{m}^3$)	24.9	29.7	64.3	29.6	24.0	29.0	46.3	27.8	22.7	24.2	58.2	30.0	23.8	24.0	26.1	31.4
1,1,1-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四氯化碳($\mu\text{g}/\text{m}^3$)	249	453	681	482	243	469	675	467	216	398	921	497	306	355	470	367
苯($\mu\text{g}/\text{m}^3$)	6.4	9.9	8.3	10.3	8.3	7.5	11.2	10.1	7.9	9.2	12.8	10.5	7.7	8.9	9.0	12.5
1,2-二氯乙烷($\mu\text{g}/\text{m}^3$)	4.8	8.4	13.0	8.7	5.1	8.9	11.4	8.4	4.8	7.5	14.0	9.8	3.8	6.8	8.0	7.6
三氯乙烯($\mu\text{g}/\text{m}^3$)	2.0	2.6	5.2	2.7	2.0	2.9	5.3	2.5	1.6	2.3	6.0	2.8	2.5	2.5	2.4	11.0
1,2-二氯丙烷($\mu\text{g}/\text{m}^3$)	0.6	1.3	0.8	1.3	1.0	<0.4	1.5	1.3	1.1	1.2	1.6	1.3	<0.4	1.3	1.2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mu\text{g}/\text{m}^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甲苯($\mu\text{g}/\text{m}^3$)	18.8	35.0	67.6	38.5	20.7	32.0	67.6	37.9	20.9	34.1	68.2	30.4	13.1	34.2	35.2	54.2
反式-1,3-二氯丙烯 ($\mu\text{g}/\text{m}^3$)	<0.5	0.5	1.7	0.7	0.5	2.3	5.0	0.6	<0.5	1.0	5.6	0.6	<0.5	0.6	0.9	1.6
1,1,2-三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6	0.6	0.5	<0.4	0.4	0.6	0.4	<0.4	0.4	0.4	0.5
四氯乙烯($\mu\text{g}/\text{m}^3$)	8.5	10.1	20.7	9.8	8.0	8.7	26.3	9.9	8.2	8.7	13.3	7.4	7.8	9.3	9.8	16.3
1,2-二溴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氯苯($\mu\text{g}/\text{m}^3$)	0.5	0.9	0.5	0.9	0.8	0.5	1.1	0.9	0.6	0.9	1.2	0.7	0.3	0.9	0.8	0.9
乙苯($\mu\text{g}/\text{m}^3$)	4.3	9.1	8.7	10.7	4.7	6.8	13.1	10.0	5.0	9.1	12.6	7.9	<0.3	8.6	8.7	9.5
间, 对二甲苯($\mu\text{g}/\text{m}^3$)	6.1	12.6	11.9	14.8	6.2	9.5	17.9	13.6	6.7	12.5	17.5	10.7	<0.6	11.7	11.8	13.2

邻二甲苯($\mu\text{g}/\text{m}^3$)	4.7	10.1	8.5	11.8	5.0	7.2	14.9	10.9	5.4	10.0	14.0	7.9	<0.6	9.4	9.6	10.5
苯乙烯($\mu\text{g}/\text{m}^3$)	2.3	5.1	3.0	7.5	2.2	4.7	5.4	6.8	2.2	6.8	5.2	4.6	<0.6	4.1	5.6	8.6
1,1,2,2-四氯乙烷($\mu\text{g}/\text{m}^3$)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4-乙基甲苯($\mu\text{g}/\text{m}^3$)	2.8	5.7	4.3	7.2	2.8	3.9	9.7	5.9	3.2	5.8	9.3	4.2	<0.8	4.7	5.0	5.6
1,3,5-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1.0	1.8	1.4	2.3	0.9	1.3	3.5	1.9	1.0	1.8	3.3	1.3	<0.7	1.5	1.6	1.6
1,2,4-三甲基苯($\mu\text{g}/\text{m}^3$)	3.1	5.9	4.3	7.8	2.9	4.4	12.1	6.2	3.3	5.9	11.9	4.5	<0.8	4.6	5.5	5.5
1,3-二氯苯($\mu\text{g}/\text{m}^3$)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1,4-二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苯基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8	<0.7	<0.7	<0.7	<0.7	<0.7	<0.7	<0.7	0.9	1.8
1,2-二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1,2,4-三氯苯($\mu\text{g}/\text{m}^3$)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六氯丁二烯($\mu\text{g}/\text{m}^3$)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7	<0.6	<0.6	<0.6	<0.6	1.7
VOCs($\mu\text{g}/\text{m}^3$)	369	633	934	679	366	624	966	651	336	566	1.22×10^3	661	389	516	640	594
结论	委托检测, 不予判定															
备注	本次测定的 VOCs 浓度为上述物质的浓度总和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6~2019.01.17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4.1m/s
参照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1	▲2	
2019.01.16	昼间	9:47	9:54	
	检测结果 Leq (dB(A))	50.2	51.2	
	夜间	22:30	22:36	
	检测结果 Leq (dB(A))	47.3	47.6	
2019.01.17	昼间	13:04	13:11	
	检测结果 Leq (dB(A))	50.3	51.2	
	夜间	22:33	22:41	
	检测结果 Leq (dB(A))	47.3	47.2	
结论		委托检测, 不予判定		
备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表 3-2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1.16~2019.01.17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4.1m/s
参照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Δ3	Δ4	
2019.01.16	昼间	10:15	10:29	
	检测结果 Leq (dB(A))	50.5	46.3	
	夜间	22:48	23:04	
	检测结果 Leq (dB(A))	47.1	44.3	
2019.01.17	昼间	13:28	13:46	
	检测结果 Leq (dB(A))	50.2	46.5	
	夜间	22:55	23:10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大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19.01.16	09:00	1.1	1037.2	62	W	4.1	1	0
	11:00	1.8	1037.0	37	W	3.2	1	0
	14:00	2.6	1036.4	32	W	4.4	2	1
	16:00	1.2	1037.2	57	W	3.4	2	1
2019.01.17	09:00	3.1	1027.3	56	W	3.2	0	0
	11:00	4.3	1025.1	37	W	2.8	0	0
	14:00	6.7	1023.2	27	W	3.4	0	0
	16:00	3.2	1027.0	49	W	3.3	0	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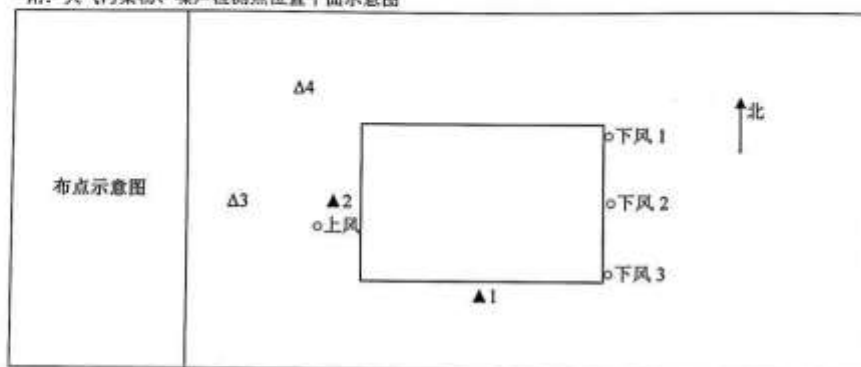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
3. 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六年。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56 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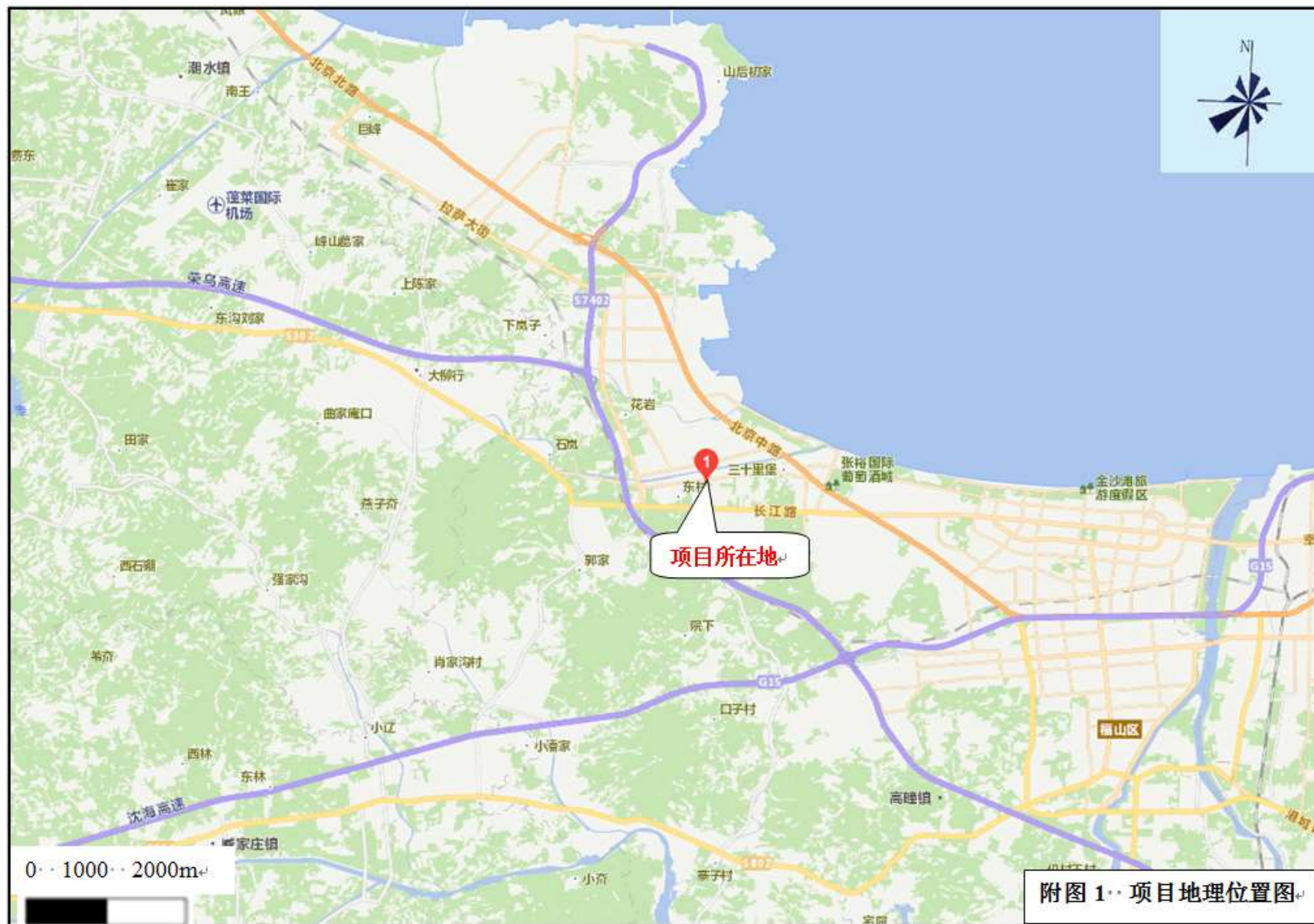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Leq (dB(A))	47.5	44.8
备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Δ3 为敏感点金桂小区 Δ4 为敏感点古现中心小学	

附: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人: 孙明 审核人: 孙春娟 授权签字人: 孙延超 日期: 2019.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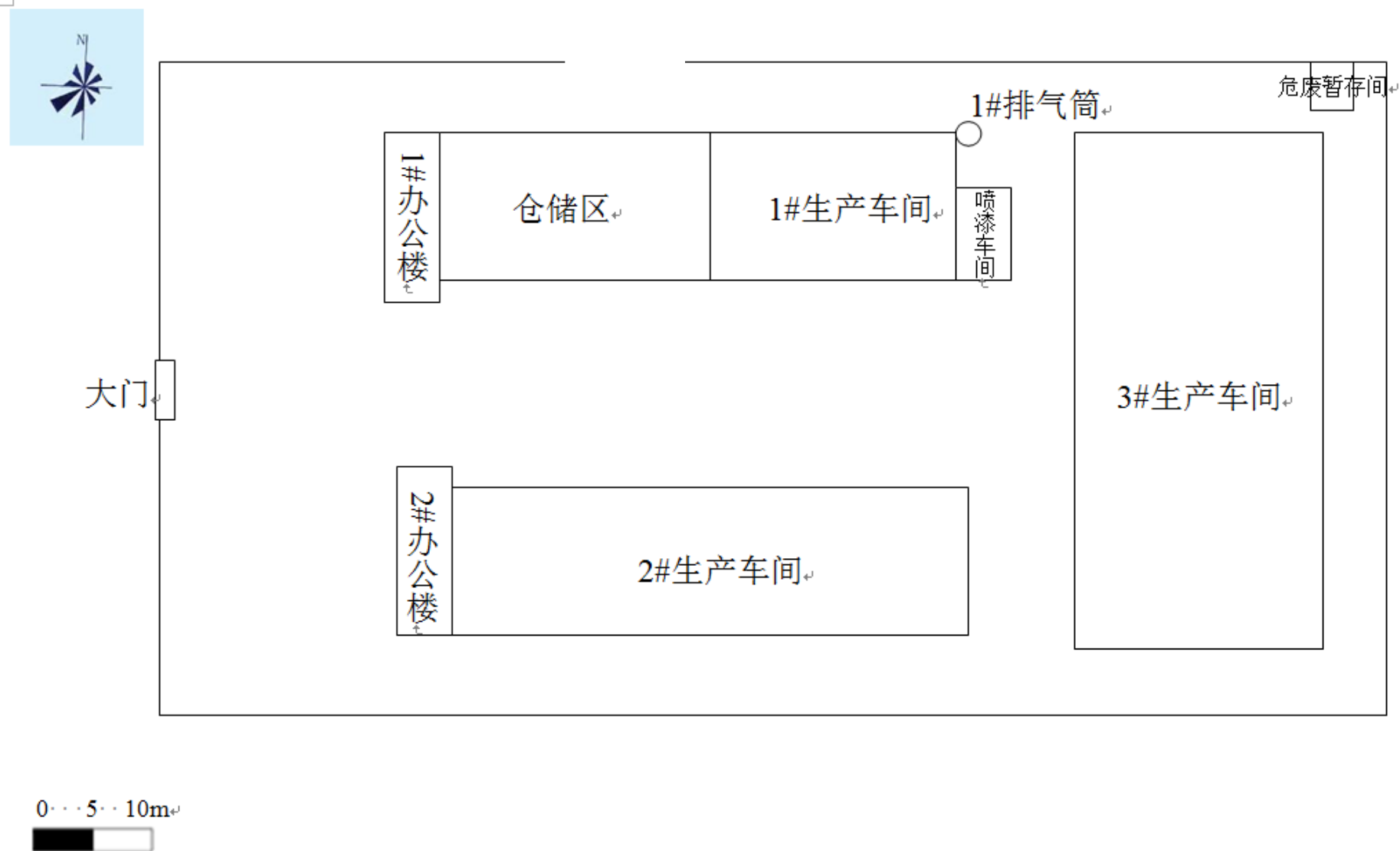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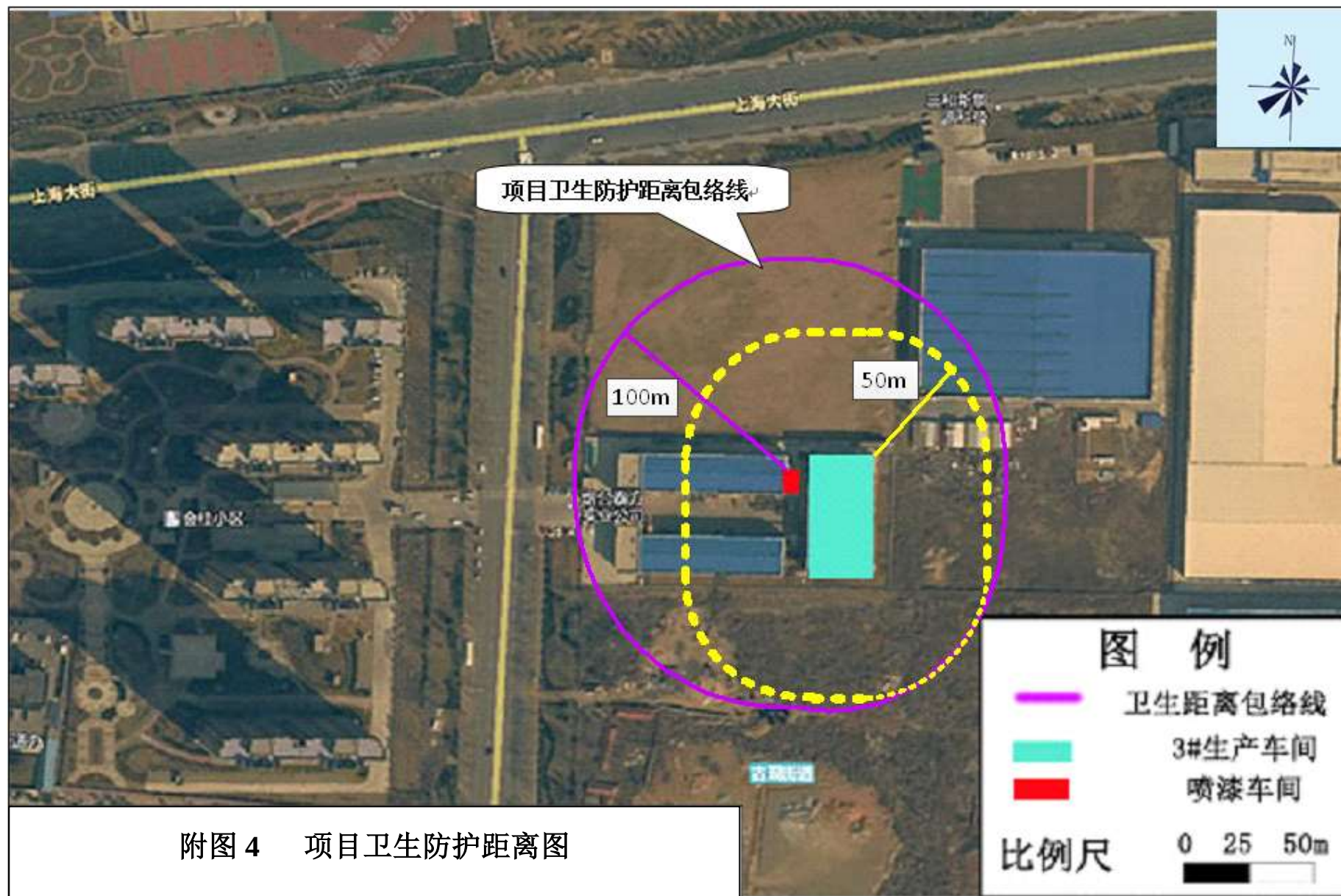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